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通过公司OA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01月05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以28.9元/股的价格向10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9.9175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年3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9.9175万股调整为88.917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107人调整为105人。

7、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3.22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86,044,845股变更为186,012,645股。

9、2019年3月2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对10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0287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价格为28.9元/股,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0.3214元;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2224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6.6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王希华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0,380,071股。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9,999	-37,632	131,112,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	129,267,704
合计	260,417,703	-37,632	260,380,0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7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4704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5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已离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14.2224元/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3.292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的价格为28.9元/股, 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0.3214元;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2224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6.6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王希华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0,380,071股。

单位:股

项目	变更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149,999	-37,632	131,112,3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267,704	-	129,267,704
合计	260,417,703	-37,632	260,380,07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王希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47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4704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7	基蛋生物	2019/6/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后,上述2人股权激励股票变更为1.5680万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7248万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总计为3.29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4775万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综上,上述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程莉和王希华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经公司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26,041.7703万股变更为26,038.007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0071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41.7703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038.0071万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41.77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38.00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9年6月第二次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7	基蛋生物	2019/6/21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惠和陈计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后,上述2人股权激励股票变更为1.5680万股。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艳、秦春铃和程莉3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7248万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总计为3.292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由人民币26,041.7703万元变更为26,038.4775万元。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王希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0.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激励对象王希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0.4704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7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
-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资金压力,支持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在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为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

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优质经销商,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附表。

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经销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如在批准期间发生新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对该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经销商主要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经销商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3、在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担保额度:以各经销商和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为限,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经销商(或控股子公司)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经销商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优质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帮助控股子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控股子公司、经销商供应链融资款项,只能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并提供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供应链融资事务的具体操作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或融资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担保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和2.2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附表: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4	临床生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116.74	3,818.27	1,397.93	-29.54
2	成都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0	80	临床诊断试剂、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4,432.96	1,392.77	1,604.43	-6.77
3	河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8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2,009.35	1,370.55	1,340.49	268.99
4	山东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1,226.15	897.32	870.74	-21.01
5	陕西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未运营	100.56	100.51	-	-
6	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1,583.10	734.32	613.07	-74.88
7	四川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未运营	539.83	537.68	-	-12.81
8	湖北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临床诊断试剂及检验设备的批发与销售	980.81	565.52	920.36	80.06
9	新疆华宇泰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2,330.89	1,860.65	1,032.97	157.10
10	哈尔滨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4,312.13	3,107.66	1,085.33	96.55
11	新疆石榴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2,142.75	900.21	26.92	-68.34
12	黄石医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4,000	51	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综合性实验室	2,542.45	1,735.13	1,047.36	198.43
13	安徽基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	医疗器械销售	-	-	-	-
14	广州基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100	医疗器械销售	-	-	-	-

注:

1、上述公司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9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中,存在部分新设立公司或尚未开展业务的公司,因此截至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5号文《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34,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5,04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9,2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24,185.00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7,182.00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8,730.00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6,824.00
5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	13,750.00
合计		66,921.00	66,921.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6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5,700.00万元,已取得理财收益2,520.20万元,预计产生的理财收益为241.55万元,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新项目计划投资7,50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1,910.40万元完成项目全部建筑主体建设并封顶,拟由募集资金投入5,589.60万元完成剩余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与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8,739.8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截止2019年5月末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12,134.20
2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	3,688.85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2.40	158.26
4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3,157.66
5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4,757.90
6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0.01
7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